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召集，并于本次会议召开前3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启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航新电子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广州航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新电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万元，授信有效期1年。公司为航新电子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天弘航空提供担保的议案》

控股子公司天弘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航空”）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 1,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 1 年。公司为天弘航空上述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天弘航空其他少数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或相应反担保。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